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建（2019）27 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林业局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建〔2019〕138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审批，现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000 万元，专项用于新一轮退耕还林 2019 年度工程第一次政策兑现，补助标准为每亩 500 元。列入 2019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10602 退耕现金”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903”。请认真落实项目，规范资金支出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

抄 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档（二）
2019 年 12 月 11 日印发